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9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佳微

選任辯護人 周利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與丙○○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前同時擔任臺中市議員，而為同事關係；嗣乙○○因故對丙○○心生不滿，而於111年12月24日下午6時3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號，利用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以「乙○○」之暱稱公開發表如附表1所示之文章（下稱本案文章），並在該文章下公開發表如附表2所示之留言（下稱本案留言），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丙○○；嗣乙○○發表該等文章、留言後，即有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民眾轉傳該貼文、打電話予丙○○，提醒其小心此事，丙○○因而於當日晚間知悉該等文章、留言之內容，並因此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1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02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3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
04 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
05 據能力，被告以及其辯護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沒有意
06 見（本院卷第11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07 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視為有同法第1
08 59條之5第1項之同意；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09 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10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
11 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其餘引用非供述證
12 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14 釋，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16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7 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固有明文，然本案並非跟
18 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告訴人丙○○於偵查中亦已就被告涉犯
19 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撤回告訴(不公開卷第103頁)，是自毋
20 庸依上開規定隱匿告訴人身份。

21 二、事實部分

22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公開發表
23 本案文章、本案留言，然而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安犯行，辯
24 稱：因為告訴人反覆用各種手段騷擾我長達4年，我情緒達
25 到臨界點，所以在自己的臉書發洩情緒，並不是要恐嚇告訴
26 人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以：1. 被告所發表的文章、
27 留言僅是心情抒發，且被告也有寫明自己沒有要恐嚇告訴
28 人，被告並沒有使告訴人心生畏怖的主觀意思；2. 被告與告
29 訴人並非臉書好友、沒有互相追蹤、未以「@」標註告訴
30 人，且告知告訴人貼文之人並非被告所識之人，顯見被告並
31 未明示、暗示第三人將本案文章、本案留言轉知告訴人，被

01 告並未為惡害通知；3. 告訴人身形壯碩，閱歷豐富，且是現
02 任立法委員，反觀被告係身材嬌小的女性，在此貼文前後均
03 未曾與告訴人有所接觸，告訴人亦證稱以後不會有接觸被告
04 的可能性，應認告訴人並沒有心生畏懼等語。

05 (二)被告與告訴人於111年12月24日前曾同時擔任臺中市議員，
06 而為同事關係；而被告於111年12月24日36分許，在臺中市
07 ○區○○路0段000號，利用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社群軟體
08 Facebook（下稱臉書）以「乙○○」之暱稱公開發表本案文
09 章、本案留言，且告訴人於111年12月24日晚間即看見本案
10 文章、本案留言等情，為被告以及辯護人所不爭執，並經證
11 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程序中證述明確
12 （下均省略前稱，僅稱偵○卷、不公開卷，偵7286卷第19頁
13 至第24頁、第47頁至第48頁、本院卷第172頁至第183頁），
14 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不公開卷第11頁至第17頁）、
15 臉書貼文截圖（不公開卷第25頁至第87頁）、告訴人報案之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7 （不公開卷第89頁）等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三)被告所為主、客觀上均已該當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

19 1.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20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為構成要件，即行
21 為人須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
22 人，使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而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
23 害；就行為人而言，不必真有加害之意思，更不能真有實施
24 加害之行為，其判斷重點，實係在於是否使人心生畏懼，致
25 危害安全；至其是否屬惡害之通知，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
26 目的、智識程度、斯時所受之刺激、所用之語氣及全文統觀
27 之；另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
28 為判斷基準。

29 2. 被告所為客觀上確屬惡害通知

30 (1)被告在本案貼文、本案留言中，已寫明「但是乙○○沒有失
31 手殺了#丙○○」、「不要懷疑，現在想到台中市議員丙○

01 ○，乙○○還是只有殺了他的衝動喔（笑臉符號）」、「感
02 謝台中市議員丙○○讓乙○○這輩子一次這麼真切的日日夜
03 夜在壓抑自己的惡念，殺人的惡念。」、「乙○○第一次知
04 道原來自己真的不是好人，而且也不打算繼續當好人，只想
05 殺了丙○○（笑臉符號）」、「對於一個當了四屆民代的
06 人，要殺了丙○○本就易如反掌好嗎（笑臉符號）」等語，
07 而已數次、明確提及告訴人之姓名，以及想要殺死告訴人等
08 情，本案文章、本案留言之內容客觀上係加害生命、身體之
09 事，已屬明確。

10 (2)證人即告訴人丙○○（下以證人身份提及時均稱證人丙○
11 ○）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略以：伊之所以會看到本案文章、
12 本案留言，是因為該等內容都是公開的；在被告張貼本案文
13 章、本案留言後，就有民眾以私訊、貼網址、打電話等方式
14 告訴伊有此事、要小心等語（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4頁、第
15 181頁至第182頁）。

16 (3)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在網路上發表言論，只要能夠連線上網
17 之人，任何人均有看見該等內容之可能性；而社群媒體臉書
18 網站在我國使用者眾多，在臉書網站發佈文章、留言時若指
19 名道姓提及他人，不論該他人是否係發文者之好友，或者發
20 文者有無刻意以「@」之方式標註該他人，衡以網路易於傳
21 播，且臉書網站廣為使用之特性，該他人均有自行找到文章
22 內容，或者透過他人轉知而知悉之可能性，此為具有一般社
23 會常識之人均可推知之事（舉例而言，在臉書上針對特定個
24 人發表貼文或者留言時，如果發文者不希望該個人看見，可
25 能會限制該個人以及與該個人熟識之人的閱覽權限、用代稱
26 或隱語指代該個人，甚至透過其他匿名帳號發表之，以排除
27 被看見之可能性，此情應非少見）。而本案中，被告與告訴
28 人在案發前均曾擔任臺中市議員，而均係知名度甚高之公眾
29 人物，被告在臉書上所發表之貼文、留言，相較於一般人更
30 有可能廣為曝光、傳播，而被告以及告訴人係不同政黨，天
31 然具有相當之對立性，再衡以當今社會政黨政治之實踐情

01 形、我國民眾政治參與之熱衷程度等，被告若公開發表直接
02 提及告訴人姓名之貼文、留言內容，自然更有為告訴人所看
03 見之可能。

04 (4)而被告在臉書網站上公開發表本案文章、本案留言，其隱私
05 設定設為「公開」，因此儘管告訴人並非被告之臉書好友，
06 仍可看見該等內容；而其內容多次直接提及告訴人姓名、要
07 殺死告訴人，揆諸前開說明，告訴人自然有極高的可能性透
08 過他人轉知或者自己搜尋之方式，知悉該等內容；況告訴人
09 在被告發表本案文章、本案留言之當日晚間（以告訴人警詢
10 筆錄之時間觀之，告訴人在不到3個小時內即知悉此事），
11 即因眾多民眾轉知，而迅速知悉本案文章、本案貼文之內
12 容，益徵即便被告並未以「@」標註告訴人或者與告訴人係
13 臉書好友，其所發表之內容仍可達到告訴人。是被告在臉書
14 上公開發表欲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事，該等內容不僅具
15 有極高可能性到達告訴人，且該可能性也實際發生，被告所
16 為客觀上自然屬於惡害通知。

17 (5)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跟告訴人並非臉書好友，也沒有
18 互相追蹤、關注，本案文章、本案留言又未以「@」標註告
19 訴人，轉知告訴人本案文章、本案留言之人亦非被告熟識之
20 人，被告也並未明示、暗示第三人轉知告訴人，被告所為非
21 屬惡害通知等語。然被告在臉書網站上公開發表本案文章、
22 本案留言之行為，因網際網路、臉書網站之特性，以及被
23 告、告訴人之身分，本有極高可能性到達告訴人處，已如上
24 述，此並不因被告有無特別標註、要求他人轉知而有所不
25 同，辯護人所辯尚非可採。

26 3. 被告主觀上具有恐嚇危害安全之主觀犯意

27 (1)被告所發表之本案文章、本案留言，其內容多次提及要殺死
28 告訴人乙情，其語意甚為明確，顯係欲加害告訴人之生命、
29 身體之意，而無做他解釋之可能；而被告公開發表本案文
30 章、本案留言，本有極高可能性為告訴人所知悉，亦已如上
31 所述。被告身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理應知曉其所發表之

01 言論意在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傳達惡害；而對於告訴人有
02 極高可能性知悉本案文章、本案留言之內容乙情，亦無推諉
03 不知之理，竟仍執意為之，顯有恐嚇危安之主觀犯意，自不
04 待言。

05 (2)被告辯稱其只是要抒發情緒，被告之辯護人亦為其辯稱：①
06 被告張貼本案文章、本案留言之時間都是在臺中市議員任期
07 期滿當天，且被告在任職臺中市議員期間長期受到告訴人騷
08 擾，再觀諸其貼文內容提及遭告訴人騷擾等情，可見被告張貼
09 本案文章之內容係抒發情緒，並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被告
10 本案留言係回應其他網友之留言，被告也在該貼文的留言
11 中提及其僅欲發洩壓力，並無恐嚇之意；②況被告本欲刪除
12 貼文，然因為刪文功能遭臉書限制，因而無法刪除等語。

13 (3)然查：①被告是否係因認為自己受告訴人騷擾而欲抒發情
14 緒，至多僅係被告行為之「動機」，並不因此而影響被告之
15 主觀犯意，且綜觀本案文章、本案留言，其內容係加害告訴
16 人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至為明確，並不因被告在本案文章
17 下留言表示「我沒有恐嚇他，我只是發洩被丙○○欺壓而長
18 期累積的壓力」、「乙○○才要發表不自殺聲明與不被殺害
19 聲明吧（笑臉符號）」（本院卷第64頁）等語而可做他解
20 釋，否則恐嚇危安之人豈非只要在行為後表示自己沒有恐嚇
21 意思，就均可脫免罪責？另被告發表本案留言時具備主觀犯
22 意，已如上述，不論被告是否係欲回應網友，均不影響其恐
23 嚇之主觀故意；②另被告事後是否意圖刪除本案文章、本案
24 留言之內容，並不影響被告行為時之主觀犯意，況被告在本
25 案文章下留言表示「謝謝善心人士過來說佳微『這篇FB發
26 言』涉及刑法？？？所以佳微應該、可能會被告（微笑表
27 情）還會被殺（疑惑表情）」、「有法律專業人士可以與所
28 有FB受眾說明嗎」（不公開卷第31頁），更顯見被告在經他
29 人告知可能觸犯刑法後，仍未刪除本案貼文，而執意保留此
30 貼文，辯護人辯稱被告本欲刪除本案文章等語，並不可信。
31 ③進言之，被告既然對自己的行為可能構成恐嚇危安有所認

01 識，並著手實施，自然具有恐嚇危害安全之主觀犯意，被告以及
02 辯護人之辯詞，難認可採。

03 4. 告訴人確有心生畏懼

04 (1)被告所發表之本案文章、本案留言之內容均係對於告訴人生命、身體之明確惡害通知，已如上述，以一般社會通念而
05 言，顯然足以使人心生畏懼；況證人丙○○於警詢中證稱其
06 感到生命安全受威脅而心生畏懼等語（偵7286卷第21頁）；
07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其看到本案文章、本案留言後害怕自
08 己會被殺、被傷害等語（本院卷第174頁、第177頁），證人
09 丙○○所述明確，又與社會常情相符，其有心生畏懼乙情，
10 足堪認定。
11

12 (2)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告訴人身形壯碩，案發時連任市議員，
13 其閱歷見聞又屬豐富，被告僅係身材嬌小的女性；而被告與
14 告訴人認識甚久，在此貼文前後均未與告訴人有所接觸，告
15 訴人也證稱以後不會接觸被告，難以想像告訴人會因為本案
16 文章、本案留言而心生畏懼；告訴人為表示訴追者，證詞可
17 信度較低，且對於被告有高度針對性等語。

18 (3)然綜觀本案事證，足認告訴人確有心生畏懼，已如上述，告
19 訴人之社經地位、閱歷、是否與告訴人接觸等情，均與其是
20 否心生畏懼顯然無涉；復告訴人就其心生畏懼乙情證述明
21 確，且與社會常情無違，辯護人辯稱告訴人之證詞可信度較
22 低、針對被告等語，並不可採。據上，辯護人徒憑己意，辯
23 稱告訴人沒有心生畏懼，不僅不符合社會常情，又無任何具
24 體事證可佐，實難認為可採。

25 (四)綜上，被告所為該當恐嚇危害安全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
2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29 (二)被告在密接時間、地點發表本案文章以及本案留言之行為，
30 犯罪目的應屬同一，侵害法益亦屬相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
3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01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2 應論以接續犯。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應有相當之
04 社會經驗、智識程度，竟率爾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該；
05 復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
06 解或者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再審酌被告所提出之個人資
07 料、其自陳之行為動機；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被告
08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
09 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甲○○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16 法官 王宥棠
17 法官 陳嘉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洪筱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1：文章內容

02

| 編號 | 內容 | 附註 |
|----|---------------------------------------------------------------------------------------------------------------------------------------------------------------------------------------------------------------------------------------------------------------------------------------------------------------------------------------------------------------------------------------------------------------------------------------------------------------------------------------|----------------------------------------|
| 1 | <p>今天是平安夜，乙○○四屆台中市議員的任期也結束了。</p> <p>在這裡慶幸，失去薪水、地位、名聲，但是乙○○沒有失手殺了#丙○○，在上屆四年裡每一次被#台中市議員丙○○騷擾、監視、虐待、PUA到面對人群會窒息、夜夜惡夢、沒辦法與任何人同住，乙○○真的要感謝時不時搬出愛老婆、愛二個女兒的#丙○○議員的指教，他教導乙○○，丙○○的女兒才是女兒，別人的女兒是可以任意踐踏凌虐的對象，盧秀燕台中市市長教導我，只要夠有錢、自己的子女保護的夠好，就不用擔心自己子女淪落到乙○○的地步。</p> <p>乙○○不是最慘的，但是不幸與幸福不是比較，乙○○只能祝福自己能夠繼續像一個人一樣活著，在每一次幸福與不幸福的當下都謹記自己想要成為什麼樣子的人，也但願每一個生命會謹記著，善良會循環，但是惡卻會毀了你最愛的一切。</p> <p>乙○○沒有那麼大肚可以祝福死不認錯的丙○○，因為這是整個國民黨為了奪權的系統操作，為了2024總統大選，他們什麼都做的出來，以惡養善，最後臺灣會在這樣的政治操作下被瓦解、分食、正式成為沒有主體性的傀儡政權。</p> | <p>不公開卷第37頁至第39頁，該貼文尚有附上一張被告本人之照片。</p> |

03 附表2：留言內容

04

| 編號 | 內容 | 附註 |
|----|-----------------------------------------------|-----------------|
| 1 | <p>不要懷疑，現在想到台中市議員丙○○，乙○○還是只有殺了他的衝動喔（笑臉符號）</p> | <p>不公開卷第41頁</p> |

| | | |
|---|--------------------------------------------------------------------------------------------------------|-------------------|
| | <p>感謝台中市議員丙○○讓乙○○這輩子一次這麼真切的日日夜夜在壓抑自己的惡念，殺人的惡念。</p> <p>乙○○第一次知道原來自己真的不是好人，而且也不打算繼續當好人，只想殺了丙○○（笑臉符號）</p> | |
| 2 | <p>對於一個當了四屆民代的人，要殺了丙○○本就易如反掌好嗎（笑臉符號）</p> <p>乙○○才要發表不自殺聲明與不被殺害聲明吧（笑臉符號）</p> | 不公開卷第41頁，接續編號1之留言 |